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灣建築工程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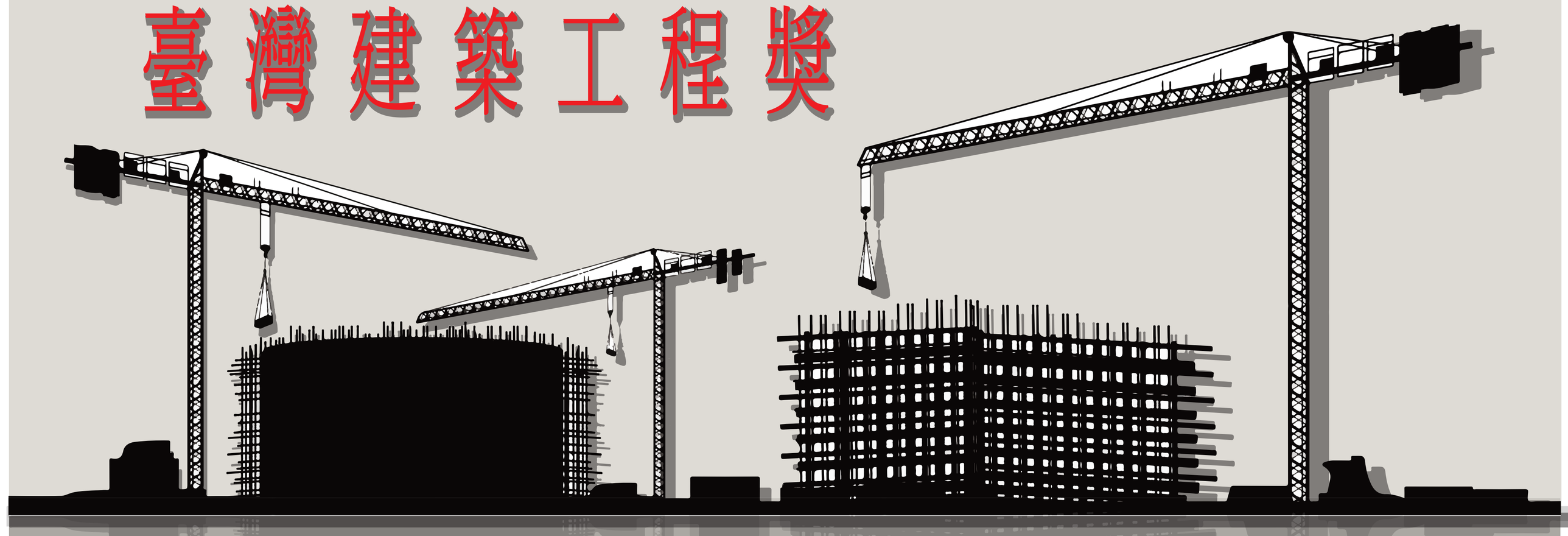

一、參賽資格與獎勵對象

(一)、參賽資格

1. 參選之創意工法或工程技術以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或私有建築物之新建或整建修復工程，且已取得使用執照或領有建照執照尚在施工中之建築物。
2. 參選單位得為專業營造業或各參選項目依法登記之合格廠商。
3. 本屆評審委員之相關工法或工程技術不得參選。

(二)、獎勵對象：建築工程相關產業之人士。

(三)、評審獎項：

1. 建築工法創意獎
2. 建築工程技術獎

二、活動期程

1. 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受理報名
2. 7月至8月下旬辦理評選
3. 12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舉辦公開頒獎典禮

三、評選

分為初選、複選、現地勘查及決選四個階段。

四、報名方式

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全國公會

1. 活動報名表、作品資料表及參選同意書。
2. A4尺寸10頁彩色(含封面、圖說、照片、說明文字)正本乙份，並附PDF格式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乙只。
3.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
4.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20,000元整。

五、頒獎與宣導

1. 訂於112年12月建築師節慶祝大會頒獎及論壇發表。
2. 獲獎工法或工程技術內容及得獎感言等將彙編成特輯並刊登於建築師雜誌。

六、聯絡資訊

11052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連絡電話：02-2377-5108 /高小姐

活動網址：https://www.naa.org.tw/

（詳細活動資訊請洽官網【甄選須知】）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臺灣建築工程獎